关于缔结某些野生物种的国际买卖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

华威顿

关于受危害的野生动植物区系物种的国际买卖公约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簽訂於华盛朝

关于受危害的野生动植物区系物种的国际买卖公约

各缔约国,

认识到许多美丽和不同形式的野生动植物区系构成地球上自然分

类系统不能代换的一部,故在今世和后世必須加以保护,

意识到野生动植物区系在審美、科学、文化娱乐和经济观点上水

在增长的价值,

认识到一切人民和国家应为他们自己的野生动植物区条的最好

保护者,

又认识到为了保护有些野生动植物医条的物种不致国国际买卖而

遭受过分制削必須国际合作,

深信为达到此项目的、急需採取适当措施;

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用途,你非约文前后文关条另有需要外:

(-) 物种, 意指任何物种,亚种, 或其在地理上分隔的种群;

四、标本,意指:

即 任何话的或死的动植物;

(L) 如为动物:列在附录一和一的物种,指其任何容易认为

下的海洋环境取得后运入一个国家; (三) (五) (19) "买卖,意指输出再输出输入或自做详运人; 自做洋运人,意指任何物种的标本从不在任何国家管辖 再輸出,意指任何前径额入的标本的输出, (丙) 白门 的 如为植物:列在附录一的物种,指其任何容面认出的部 指 分或行生;列在附录二和三的物种指其在各该附录内 部分或衍生,列在附录三的物种,指其在该附录内指明 任何容面认出的部分或衍生, 明的任何容易认出的部分或行生,

以,科学机构,意指依第九条指定的国家科学机构

化管理机构意指依等九条指定的国家管理机 (7) 饰约国,意指本公约对该国业已生效的国家。 构

第二条 基本原則

标 本的买卖必须经过特别严格的管制,俾得不再危及他们的生 附录一应包括因买卖影响致有更种威胁的一切物种。这些物种

存,並仅在例外的情形下始得准许买卖。

一 附录二座包括:

门目前虽不一定受到灭种威胁的一切物种,但除非这些物种标

夲 的买卖经过严格管制,俾能防止不合他们生存的利用,歪则将来

亦有灭种的可能,

(ニ) 其他必須任过管制的物种,俾使本段第二款所指某些

物 种标本的买卖可以受到有效的控制

管辖下在受管制的一切物种以及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买卖的物种。 附录三座包括为預防或限制制 削起見经任何節 的国指明在 其

叨 除过照左公约的規定外各缔约国对附最一二和三所列的 物 种标

本 不准买卖。

第三 孝, 附录一所列物种标本买卖的管制

孩

附录一所列物种标本的一切买卖均应过此本条的規定。

附录一所 列物种的任 何标在这於事前取得和 提出输出许可中

准输出 (-) 输 输出许可中仅於适合下列条件 出国家的科学机构些通知标本的输出並不有害於 时 始准 发 给

物神 4.7 生 存,

(=) 輸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的取得並未運及该国保

护动植物区系的法律;

(<u>=</u>) 输 出国 家 的管理机 构确 信准备和远选任何话的标 **奉**稅

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 恨度

(四)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的输入许可中业已发给。

输 三. 出许可中我再输出证中始准输入。输入许可中仅於适合下列条 附录一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这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输入许可中和

件时始准发给:

(-) 絢 入国 家的科学机构业已通知标本输入的用途並不有害

於有关物种的生存;

() 输入国家的科学机构确信 活的标本接受者置有收藏和照

管标本的适当设备

(三) 輸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不会用于主要商业性的目的。

准 四、 附 录一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和提出再輸出证中始

再输出。再输出证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系这照本公约的規定

输入该国:

()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 何治的标本能

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三) 再輸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任何治的标本的输入许可中

业已发给。

自做洋运入附录一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这於事前取得这人国家

藏

和照管标本的适当设备

约 管理机构的证书。此项证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门这入国家的科学机构业已通知标本的这个近不有害於

有关物种的生存;

() 运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话的标序的接受者置有收

三运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不会用于主要商业性的目的。

附录二所列物种标本的一切买卖均应过照本条的規定。 第四条 附录二所列物种标本买卖的管 制

附录二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运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输出许可中始

耖

动植

物

区东

约

法

律:

准 输 北 输出许可中仅於适合下列条件 धरी 始 准 发给:

r) 输 出国家的科学机构业已通知 村, 存的 输出並不有害於該

物种的生存:

(ش) 输 出国 家的管理机 构 确 信 标本的取得並未违及法国保

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行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三) 輸出国家的管理 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话的 标本能

的输出许可中和该标本的实际输出。科学机构如断定为保持此 乏. 每个缔约国的科学机 构及審查其所发附录二所 列 物 种 标本

四.

附最二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这於事前提出输出许可中或再输出

类 种 物种整个范畴合于他在生态系统中所起作用 合格列入附录一的水平以上起見,应限制此类物种 的水平,並远在该物 标 存 约 输 出 时,

可予。 应即通知有关管理机构採取适当措施限制发作物种标本的输

始准额人。

五. 附 录二所 列物种的任何 标本这於事前取 得 和提出再输 火 证中始准

貐 出。 再 输出证中仅於适合下列各件时 始准发 给

再

(-) 再輸出国 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系过题本公约的規定输入

该国,

(二)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活的标本能

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大. 自做洋运入附示二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运入国家的

管理机构的记中。此项记中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这入国家的科学机构通知标本的这人並不有害於有头物种

的生存;

健康损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这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处理任何由的标本能使其伤害,

七. 本条第六段所指的记中经科学机构与其他国家科学机构或国际

科学机构商治通知后准于发给,益規定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可以这

入的标序总数。

第 五条 附录三所列物种标本买卖的管制

附录三所列物种标本的一切买卖均应过照本条的規定。

事前 取得和提出输出许可中始准输出。輸出许可中以於适合下列

一附最三所列物种的任何标序,如输出国已将该物种列入附

最三时,应於

条件时始准发给:

() 輸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左的取得並未违及该国

保护动植物区条的法律,

录三时,並应提出该国输出许可中始准输入。

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法的标本的使

应於事前提出产地证的中始准输入。如输入国已将该物种列入附 三 附录三阶列物种的任何标本,除在可以适用本条第四段的传移外,

工或由该国再输出的证中应被输入国接受、作为该标本已过照本公约 四. 如遇再输出的快步,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所发证仍标存正在该国加如遇再输出的快步,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所发证仍标存正在该国加

的規一输入该国的证据。

第六条 许可中和证书

Ø,

依第三,四和五条規定所发的许可中和证中应过照本条的規定办理. 输出许可中 成戴 有附录四所列料左内指定的特报,並仅自发经之

日起六个月的期间内可供输出的使用。

三 每一许可中或证书应戴明本公约的名称,签发证书的管理机构的

名称和识别图章以及该机构指定的管制号码。 管理机构所发许可中或证中的任何抄存均应明显地标明仅为抄去,

陈在抄左上让明的恨度内不得作为原左之用。

五每次运送的标序应需各别的许可中或证中。 六、任何标本的输入国家的管理机构应证销和保存任何输出许可中或

再 输出证中和所提输入该标本的输入许可书。

在适当和可转的范围内,管理机构得在任何标本上盖贴标志,以

除的印记、铅章、或其他适当工具、其设计方法在使未经授权的人极 便识别。为这样的用途、标志,意指用於识别标本的任何不能消

仿造。

第七条 关于买卖的免除和其他特别規定

第三,四和五条的規定对于在鄉的国境內面过或特运时受该国

做关控制的标产並不适用。

用 前已经取得正发给证中证明属实时,第三,四和五条的规定对 翰出或再輸出国家的管理机构如确信标本於本公约的規定适

以外取得而拟输入该国者,

该标本並不适用。

三 第三四和五条的规定对私人或家廷所有的标本並不适用。此

項光除不适用于下列标本:

()关于附录一所列的物种标本,如由所有人在其通常居住国

19 关于附录二所列的物种标本:

(甲) 如由所有人在其通常居住国以外取得而在另一国家

的原野中移出者

四 如拟输入所有人通常居住的国家者;

物

种标本。

(丙) 如标序从一国的原野移出而在输出前 需要该国发结输

出许可中者,

呼 但 W7. 好管理机构确信标存在本公约的規定适用前已经取得时不在此限 列 附录一所列的动物物种,如为商业性目的在被得中泰养者,或附录一 伯力 植物物种如为商业性目的用人工繁殖者,应视为附录三所列的

往 五. 何 輸出国家的管理机构 植 物物种标本是用人工繁殖或为该动植物的部分或衍生而经 如确信任何动物物种标本是在被俘中豢养或

诚 机构发给记中记的属实者、此项记中应被接受以替代第三面成五

条規定所需的任何许可中或记中。

的交换,如带有国家管理机构所发给我认可的标记者不适用第三四和 六. 非商业性的借出,贈与、政经国家管理机构登记的科学家或科学机关间 植物标本其他保藏,封乾成嵌插的博物院标本和活的植物原料

五条的規定。

乂. 展览或其他旅行展览所有的标本得放弃 第三四和五条規定的要 徃 何国家的管理机构对旅行中的动物园,马戏团, 巡迴动物园, 植物

件,不需许可中或证中而任其行动但以具备下列条件者为限: (-) 输出者或输入者这将上列标本的细节问该管理机构登记,

约

(=) 标本系列在本条第二成五段的种类以内,

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三) 管理机构确信运输和照管任何治的标本的使其伤害

第八条 各缔约国应採取的措施

各饰约国应採取适当措施以执行产公约的规定,並禁止违及产公

的标本买卖。此項措施应包括:

D处罚上列标本的买卖或佔有,或两者均予处罚; (-) 規定将上列标本沒收或归还輸出国。

陈依本条第一段所採的措施外,缔约国认为必要时,对违及适用本公

约規定措施而买卖的标本就其因没收而到担的费用得规定任何内

部償还的办法。

三、各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保证终快完成标本买卖应办的乡族。

为使利完成此項手续,缔约国得指定标本必須提访放行的出入港 口。各缔约国並应保证各种活的标本在过境,停留或运送的期间,

必受运当的照管以减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

治的标本如因本条第一段所指的措施而被侵收时:

标本应交付设收国家的管理机构保管,

III.

(-)

〇管理机构与输出国家商店后应将标本归还该国而由其真

担货用或由管理机构认为适当和符合本公约的目的时将标本送到

一个极护中心或其他类似处所,

巨管理机构得征取科学机构的意見,成於认为合乎需要的为秘

五 本条第四段所指的放护中心系指由管理机构指定看领话的标序的机 中处商的以便作成依本段第四款的决定,包括放护中心或其他处断的选择。

关,特别是已经没收的标本。

每个缔约国应保存附录一一和三所列物神标本的买卖纪录,包括:

()输出者和输入者的姓名和地址;

仁发给许可中和证中的数目和种类; 所与买卖的国家的名称; 附录一

二和三所列标本的数目成数量和种类,物种的石部和有关标本的尺寸和

性别。

每个缔约国应将左公约的实施传形编拟下列定期报告提送秘护处:

〇常年报告包含本条第六段第八数指定情报的概要;

八、本条第七段所指的传报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的传形下这个公师。 (二) 两年度报告包含因执行产公约的规定而採取的正法管制和行政措施。

第九条 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

一各佈约国為本公约的用途应指定:

()一个成一个以上管理机构有权代表派国发给许可中或证中,

(一个成一个以上科学机构。

名称和地旺以及赋与该机构与其他缔约国和秘中处联络的授权通知交存国 二交存批准中、接受中、同意中或加入中的国家同时应将该国管理机构的

政府。

三. 依奉条規定所作的指定或授权如有変更、应由有关俸约国通知松中

处辨知所有其他稀约国。

Ø7. 本条第二段所指的管理机构,如遇秘中处成另一缔约国要求时,应

将其用作鑑认许可中或证书的图章,印记或其他图案的印文送达对方。 第十条 与非缔约国的买卖

国主管机构所发的同类证件如在实員上行合本公约規定发给许可 如输出或再输出系问或输入系从不属于产公约的国家进行者、该

中和证中的条件时可由任何缔约国接受以作替代证件之用。

第十一条 缔约国大会

秘中处至还於左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应召集缔约国大会会议一次。 除大会另有决定外,秘中处此后这於每两年至少召集经常会议一次。

非常会议经缔约国至少三分的中面要求随时可以召集。 څ. 在经常或非常会议中,各缔约国应政校本公约的实施传况道得:

口作成必要的規定以便秘中处批行其职务;

- ()依第十五条讨论和张纳附录一杯二的修正案;
- (三) 改核附录了二和三所列物种的恢复和保全的进度;
- (B) 斩取和讨论松中处或任何缔约国的报告;
- (五) 在适当情形下作成建议以增进本公约的效力。

叨 在每次经常会议中各部约国得依本条第二段的規定决定下次常会的

时间和此点。

五. 在任何会议中各缔约国得决定和採纳会议的议事规则。

国家得派观察员代表参加大会的各种会议,但无表决权。 六 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关和国际原子的 机构以及任何不属于 左公约的

植 七、下列各类的任何机构或团作在技术上合格保护,保全或管理野生动 物区系並通知松书处拟派观察员代表参加会议者,除止库的缔约

国至少三分一表示及对外,应准许列席

()改有或非政府的国际机构或团作和各国政府机构和团体;

()各国非政府机构或团体经所在国认可者。观察员一经准许列

席,这即准个参加会议,但无表洪权。

第十二条 秘中处

执行干事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和快形下得由在技术上合格保护,保全 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应由联合国环境计划执行干事准备设立秘书处。

和管理野生动植物巨条的适当处府间或非处府间国际或国家机构和

团件给了裏助。

こうこう

一般中处的职务应为:

(ニ) 安排和供应饰的国的各种会议, 执行依在公约第十五和十六条的規定交付的服务,

的实施,包括关于适当准备和运送给的标本的标准和识别标本方法的研究, 臼 过避佛约国大会授权的计划从事科学和技术研究以利产公约

四旅讨缔约国提送的报告和在认为必要时要求关于此项报告上更多的

特报以保证存公约的实施:

(五) 很 · 清命约国注意涉及本公约目标 的任何事項;

的定期刊印附录了二和三的現行股本,连同便于识别各该附录

所列物种标本的情报分送各缔约国,

山偏拟常年工作报告和左公约实施状况的报告以及缔约国会议

要:求的其他报告;

交换; 心作成实施在公的目标和規定的建议包括科学成技术性情报 内执行其他缔约国交付的任何职务。

的

第十三条 国际措施

松中处依据所接的情报如确信附录一或二所列的物种因该物种的

标 在买卖而受到不利的影响或左公约的規定未見有效实施时,应将此项

特报送达有关缔约国的主管管理机构。

市 国传律所许的范围内並在适当特形下连同所提補故行动传速通知秘 处如该缔约国认为应举行调查时得由该国的口授权的一人成一人 任何缔约国於接到本条第一段所指的特投后,应将有关事实在该

以上进行调查。

三由鄉的国供给成依本条第一段規定调查所得的特报应由下衙

缔约国大会審议后作成该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第 十四条 对于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的影响

为措施。

本公约的規定決不影响各鄉约国採取下列措施的权利

()关于规定买卖,你有成运输附录一,二和三所列物种标车的条件或

其全部禁止的更加严厉的国内措施,我

()关于限制或禁止灭卖,估有或运输不列在附录了一或三的物种的国

效成以后生效的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而产生关于买卖,化有或运输标车 左公约的規定决不影响各俸约国任何国内措施的規定,成其因現行有

三. 其他方面的义务,包括关于海关、公共卫生、兽医成植物检疫部门的任何措施。 对于各国佛传成可能饰结别立一个联盟或区域买卖协定设立或维持

国

的海失管制的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的规定或由此而产生的文务、存公约 间 对外的海头管 制 和撒你師的国间关于该联盟或协定会员国间买卖

的規定对其次无影响。

Ø. 左公约的缔约国,在本公约生效时亦为参加其他现行有效的条约公约或

所协定的国家,並依其規定对附最二所列的海洋物种给于保护者,如州录

二所 列物种标本系由该国登记的船舶捕取而灭卖时,应依据各该条约公

约或国际协定的规定解除其依在公约的规定所到的义务。

五 不论年三四和五条的規定如何,依本条第四段捕取的标本的输 出仅需

还入国家的管理机构发给证中证仍标本的捕取确系 这照其他有关条约,

公约或国际协定的規定。

集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作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以及任何国家对于海 本公约不得认为不利于依据联合国大会(三+五)决议二七五0C号召

详的的演做和船箱国法权性质和限度的现在成本来的主转和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附录一和二的修正

在饰约国大会的会议中所提附最一和一的修正案运用下列規定:

修正案的全久应於会以前至少一百五十天内送这秘书处。秘中处应依本 口任何饰约国得在下届会议提出对附录,或二的修正案以供讨论。

第四和回处的規定与其他稀约国和有关机构就修正案进行商治

证将其答复至迟於会议前三十天内送达各缔约国。

戶修正案应以出席和投票的稀约国三分二的多数票表决通过。为

了此項目的"出席和投票的婦的国意指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及对票的缔约

仨 会议中通过的修正案 应於会议结束九十天后对所有饰约国开始

国。奔权不投票的缔约国不得算入通过修正案所需三分二的票数以内。

生效,但依本条第三段提出保留的饰约国不在以很。

一在缔约国大会的两个会议间所提附录一成二的修正案适用下列规定:

(-) 任何缔约国在两个会以间得依存殺規定的即政程序提出附示

我工的修正案,以供讨论。

身所作的调查报告或建议传述送达各饰约国。

商 这各缔约国。秘中处立应为对该物种到有特殊职务的政府间机构进行 措施取得协调。秘中处应将此等机构所供的意見和資料连同其本 佐以便向其要取可供的科学資料並保证与其执行的任何保全 四关于海洋物种,松中处应於接到所提修正案的全久后立即送

到后立即送达各缔约国,並将其所作的建议随后传递送达各缔约国。 三关于海洋物种以外的物种,秘书处应将所提修正案的全文於收

对所提的修正案得向秘中处提送意見和有关科学资料和特报。 (**D**) 任何佛约国於松中处依本致第四或回款送达其建议后六十天内

的 秘书处如在依本段等函款规定送达答复和建议之日三十天后的 秘书处如在依本段等函款规定送达答复和建议之日三十天后 凶 秘中处应将收到的答复 连同其所作的建议修速送达各缔约国

生效,但依本条第三段提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在此限。 尚未收到对修正案的弄议时,修正案。应於九十天后对所有缔约国开始尚未收到对修正案的弄议时,修正案。应於九十天后对所有缔约国开始

第八的和比默的規定交由邮政程序投票表决。 比 秘中处如收到任何缔约国的 弄议时,应将所提的修正案依本段的

0 秘中处总将收到异议的通知转告各缔约国。

少半数的赞成及对政乔权票,所提的修正案应移交下届大会会议重于讨论。 化 秘书处除非在依存段 第八欸的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收到缔约国至

(†) 秘中处如收到饰约国半数的投票,修正案,否以投替成果或

及对黑的俸约国三分二的多数票表次通过。

也和中处应将投票结果通知所有缔约国。

也所提的修正案通过后应於和中处通知已被各俸约国接受

之日起九十天后对所有缔约国开始生效,但依本条第二段提出保留的缔约

国不在此限。

三、 綿 在本条第一段第三数或本条第二段第过数规定的九十天期间内任何 约国得对修正案提出保留以中面通知交存国政府。在未撤回此项保

留前停约国北其有关物种的买卖这视为不属于本公约的国家

所指有关动植物物种的部分或行生,

第十六条 附录三和对他的修正

提送物种表的缔约国的名称,所送物种的学名,和在第一条第一次 在其管辖下应受管制的物种列成一表提送秘中处。附录三点戴明 为达成第二条第三段所述的目的任何稀约国随时得将该国指明

何俸约国对任何物种或其部分或衍生随时得向交存国政府浴中面提出保留。缔约 约国。此表应自送达之日起九十天后开始生效作为附录三的)部。表径送达後任 二依本条第1段规定所送的物种表应由秘书处於收到后经速送达各缔

国在未撤国保留前就其有关物种或其部分或行生的买卖应视为不属于本

公约的国家。

处应将此项撤围通知各缔约国。撤回於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开始生效。 三. 提送物种列入附录三的饰约国随时可以通知秘中处将该物种撤回。松节

保 Ø. 处要成时附送其所作的解释。缔约国並应就其列入附录三的有关物种, 护此项物种的一切国内治律和规程,並在其认为适当特形下成经秘书 依本条第一段规定提送物种表的任何缔约国应向秘中处提选适用於

提送其所採仍关于此项法律或规程的一切修正案和新解释

第十七条 公约的修正

秘书处经缔约国至少三分一的中面要求应召集缔约国大会非常会议

以便计论和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应以出席和投票的缔

国,意指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及对案的缔约国。弃权不投案的缔约国 约国三分二的多数果表决通过。考了此项目的必停和投票的缔约

不得算入通过修正案所需三分二的票数以内。

二 秘中处应将所提修正案 的全久於会议前至少九十天内送达各缔约国。

对各该缔约国开始生效。此后,修正案应於其他缔约国交存修正案接受书 三 修正案 应於缔约国三分二将修正案 接受书送存交存国政府六十天后

六十天后对其开始生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断决定的约束。

一、两国我两国以上如对存公约规定的解释 我适用发生争议时应由争

议的有关国家举行谈判。

转公断,持指像牙带设公断法院的公断。提访公断的缔约国应受公 如争以不然依本条第一段解决时缔约国得以相互同意将争议提

第十九条签字

為止,其后在伯尔尼签字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止。 本公约应于开放,准许各国在华威顿签字至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

IJ

第二十条 批准、接受、同意

存瑞士联邦政府、成政府立为交存国政府 本公约应经批准,接受或同意。批准书,接受书或同意中应送

第二十一条 加入

左公约应无定期开放,准许各国加入。加入中应送存交存国政府。

第二十二条 开始生效

本公约应於第十个批准书,接受中,同意,中,成加入中送存交存国政

府之日九十天后开始生效。

受中,同意中或加入中交存后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於各该国交存具 二年公约对每个批准,接受或同意,本公约的国家,或在第十个批准中,接

批准中接受中间意中或加入中九十天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保留

及第十五和十六条的規定提出。 一本公约的規定这不受一般性的保留。特殊性的保留得依本条

二任何缔约国於交存批准中,接受中,同意中或加入中时得提出下列

特殊性的保留: (-) 附录一,一或三所列的物种,或

- (ت) 附录三指定的物种的部分或行生。

偙 约国在未撤四依左条規定所提的保留前,就好項保留內指定

特种物种或其部分或衍生的买卖,应视为不属于本公约的国家

第二十四条 废止

任 何鄉约国随时得以中面通知交存国政府废止在公约。在公约

的废止症於交存国政府收到通知十二个月后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交存

政府。交存国政府应将本公约的证明抄本分送所有签字的国家 本公约的中英法俄和西文各本同一作准,其原本应送存交存国

成交存加入中的国家.

一、交存国政府应将本公约的签字、批准,中、接受中、同意中或加入中的交

存,本公约的开始生效,各修正案,保留的提出和撤回以及废止的通知

分别通知所有签字和加入的国家和秘中处。

国松中处过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于以登记和公佈 三一俟本公约开始生效、交存国政府运将其证明抄本一份送达联合

为 此,下列各全权代表,各经授权,谨签字於本公约以股信守。 一千九百七十三年三月三日签订於华盛頓。